

概覽

本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業務，包括軌道交通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及租賃，均受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的規範並受到政府監管。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投資、生產、分銷、買賣、運輸及出口等相關範疇進行規範。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受稅務、安全及環保等法律法規規範。

本公司主要受到以下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監管及管制：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內認定的一些重大投資項目，其中包括主要通過發改委審查及批准城軌地鐵車輛、信號系統和牽引傳動控制系統製造項目。《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亦規定，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均須獲國務院批准。
- 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如製造軌道交通裝備)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此外，發改委與鐵道部共同管理軌道交通裝備及其他主要零部件的製造。發改委亦負責批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准入資質的核准。
- 鐵道部，負責監管中國鐵路業及為中國鐵路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技術標準及政策。鐵道部負責審批從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及維修的企業的許可證、資質及合適性證明，以及監管及管理軌道交通裝備的設計、招標、製造、監管及檢查及規格。鐵道部規定，任何在國鐵網路上行使的車輛類型(包括進口類型)均須接受鐵道部測試及獲其批准，並須於投入商業生產前從鐵道部取得生產許可證。在國鐵網路上行使的車輛須於接受鐵道部測試及獲其發出許可證後方可付運予客戶。鐵道部負責為中國鐵路業制定技術標準，並已指定由十二家企業及機構領導制定該等標準的工作。鐵道部亦為中國鐵路業訂定安全標準及為於國鐵網路使用的列車營運安全設備制定技術規範。當商業化推出於國鐵網路使用的新款火車或設備時，鐵道部可能會參考同類產品的價格、鐵路機車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而對其定價提供指引。
- 國家環保部，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為受其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資委對本公司亦有影響。

與研發、製造、銷售及修理軌道交通裝備有關的中國法例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以其規定規管鐵路建築及運輸。該法律規定鐵路系統營運及發展及根據不同政府機關的職能向其授予行政權力。其規定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將對全國鐵路系統進行中央管理及將管理其他類型的鐵路系統(例如地方鐵路)。

與中國鐵路業有關的法例

鐵道部於2000年8月11日頒佈的《鐵路主要技術政策》，是鐵路技術發展的綱要文件，鐵路有關規劃、規章、規程、規範、標準等均應據此政策適時編製和修訂。此政策管制鐵路列車速度及行車密度，並制定鐵路網、鐵路車輛製造及維修的工業標準等。此政策亦規定了中國鐵路系統鐵路機車車輛的發展方向和標準。

鐵道部於2005年4月1日頒佈《鐵路機車車輛設計生產維修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其規定任何設計、生產、維修或者進口新型的鐵路機車車輛，應當經鐵道部許可。設計出新型的鐵路機車車輛，應當通過技術鑒定並取得型號合格證；取得型號合格證的產品，在投入商業化生產之前，應當取得生產許可證；從事鐵路機車車輛維修業務，應當取得維修合格證；進口新型的鐵路機車車輛，在正式簽訂供貨合同前，應當取得型號認可證。受此規例監管的鐵路機車車輛包括進入中國鐵路使用的各類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軌道交通裝備、大型養路機械、救援車及其他自輪運轉特種設備。鐵道部負責制定並公佈鐵路機車車輛類型目錄，並根據實際需要對目錄所列產品範圍適時進行調整。此管理辦法亦列明各類許可證的審批程序及審批標準。

鐵道部頒佈的《鐵路機車車輛產品設計許可實施細則》規定任何鐵路機車車輛的設計須獲鐵道部批准以及取得有關證書或許可證。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1999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城市軌道交通設備國產化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9月27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通知」)，所有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鐵路機車車輛及機電設備的國產化比率不得低於70%，並禁止政府批准國產化比率低於70%的快速系統項目。此外，國內的軌道

交通裝備(包括鐵路機車、動車組及城軌車輛)的招標一般須刊登招標公佈，限制投標者須為位於中國的合資格公司(包括中外合資企業)。

鐵道部於2006年9月27日頒佈《鐵路技術管理規程》，自2007年4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規定：(i)鐵路基本建設、產品製造、驗收交接、使用管理及保養維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標準；(ii)鐵路系統各部門、各單位、各工種在從事運輸生產時，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責任範圍、工作方法、作業程序和相互關係；及(iii)明確釐定鐵路工作人員的主要職責和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法例

實施意見和通知也適用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系統。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決定」)，即時生效。制定此法例的目的為減少政府對企業活動的直接干預，讓市場分配資源及提升投資效率及推動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及健康發展。頒佈決定令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程序獲得精簡。對於企業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以區別不同情況實行核准制和備案制。其中，政府僅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進行核准，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均改為備案制，項目的市場前景、經濟效益、資金來源和產品技術方案等均由企業自主決策、自擔風險，並依法辦理環境保護、土地使用、資源利用、安全生產、城市規劃等許可手續和減免稅確認手續。

決定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規定城軌地鐵車輛、信號系統和牽引傳動控制系統製造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城市快速軌道交通項目由國務院核准。

環保法律法規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環保法律及規例所規限，其中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自1989年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後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頒佈，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促進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

到的制裁種類及嚴厲程度視乎污染嚴重程度和違反情況而定。該等制裁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法導致環境嚴重污染屬刑事罪行。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中國軌道交通裝備的製造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鐵路運輸安全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範。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